**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Guangxi Longjia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钦州市中医医院南楼机房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QZZC2021-G1-10118-GXLJ

采购单位：钦州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招 标 公 告 2](#_Toc147250510)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4](#_Toc147250511)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21](#_Toc147250551)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_Toc147250552) 32

[第四章 评标](#_Toc147250553)[原则](#_Toc147250553)[和中标标](#_Toc147250553)[准](#_Toc147250553) [3](#_Toc147250553)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147250555) [4](#_Toc147250555)4

**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钦州市中医医院南楼机房设备采购（QZZC2021-G1-10118-GXLJ）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钦州市中医医院南楼机房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0月11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1-G1-10118-GXLJ

项目名称：钦州市中医医院南楼机房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总金额（元）：2339283.71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钦州市中医医院南楼机房设备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339283.7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UPS不间断电源1套、UPS模块3块等，如需进一步了解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2339283.71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采购项目需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09月18日至2021年09月27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由潜在供应商凭账号密码或企业CA锁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免费下载公开招标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1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8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2021年10月11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8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为配合采购人执行政府采购项目及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请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等。

3.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qinzhou.gov.cn）、龙建公司（www.gxljgc.com）。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钦州市中医医院

地址：钦州市钦南区蓬莱北大道66号

联系方式： 黄科长 0777-37883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钦州市子材东大街8号奥林财富1号楼11层1105房

联系方式：0777-36178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龙工

电　　 话：0777-3617888

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18日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钦州市中医医院南楼机房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QZZC2021-G1-10118-GXLJ |
| 2 | **投标人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 3 | 现场踏勘：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 4 | 投标报价：**投标人须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全部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 5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60天。 |
| 6 | 投标文件由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各部分均为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单独装订成册，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一致。  2.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word文档格式1份。  3.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
| 7 | 投标保证金:贰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交至以下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且提交到指定账户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以到账为准）:  开户行：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  户名：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20298994252001381  地址：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8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  电话：0777-2558903（财务部）  转账确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查验银行转账原件（以到账为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装订到投标文件，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查验票据或保函原件，票据或保函的复印件装订到投标文件，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
| 8 | 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8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1日10点30分正 |
| 9 | 评标时间：2021年10月11日10点30分截标后  评标地点：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8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 |
| 10 | 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
| 11 | 履约保证金：无 |
| 12 | 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2003]857号文规定的“货物类”标准，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开标会议注意事项**：  **法定代表人前来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  **委托代理人前来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上述人员还须携带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原件，银行网上转账时可提供彩色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投 标 须 知**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 钦州市中医医院南楼机房设备采购 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货物、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服务或设备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五章）。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第一条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本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4）投标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

（5）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相同资质按最低的一方计算。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本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但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以资质最低的一方为依据。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见第五章）。

（6）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是否分包（按项目实际情况设定）。

**（八）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6、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九）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一性次质疑书原件，一性次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4）相关证明材料；

（5）提起质疑的日期；

（6）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5.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5.6.3 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6.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7.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如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以中文为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 货物需求一览表；

4. 评标原则及评分标准；

5. 合同基本条款及合同书(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答复、修改招标文件。

4.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份组成。

**1.** **资格部分：**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5）2021年1月以来投标人连续三个月（如属新成立的公司不足三个月的递交工商注册之月起的纳税证明）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6）2021年1月以来投标人连续三个月（如属新成立的公司不足三个月的递交工商注册之月起的社保证明）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

★（7）投标人2020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公司递交工商注册后至最近投标截止期一个月度的月度财务报表）；

★（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2.商务部分**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五章）

★（2）投标函（格式见第五章）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五章）

★（4）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五章)；

（5）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或文件（如质量管理、环境认证等）；

（6）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资质书及信誉等方面的证书或材料；

（7）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格式见第五章)（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等复印件）；

（8）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它资质证书或材料；

（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

**3.技术部分**

★（1）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五章)；

1. 产品检验（测）报告（应当提供由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如有）；

★（3）施工组织方案（格式自拟）；

★（4）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格式自拟）；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五章)；

（6）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服务项目等方面的优惠（如有）；

（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4.特别备注：**

**（1）招标文件第六章有格式要求的，必须按要求在规定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上述带★号的必须提供；其他提交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货物采购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服务采购应包括整体服务价格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项目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根据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项目投标保证金到帐信息表》及投标人提交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查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转账以保证金到帐为准，因此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上的时间。**

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

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4.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文件组成和份数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条要求。

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

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箱）加以密封，并在封口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3.文件袋（箱）上应写明：

⑴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⑵ 项 目 名 称： 钦州市中医医院南楼机房设备采购

⑶ 项 目 编 号： QZZC2021-G1-10118-GXLJ

⑷ 投 标 单 位：

⑸ 投标单位地址：

⑹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或注明“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拆封”）

4.投标文件的密封以投标文件袋（箱）无明显缝隙露出袋（箱）内文件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

5.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格部分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在商务性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声明书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的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9）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商务条款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0）经评委评定，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的项数达 5 项（含）以上的；

（11）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函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报价，具有选择性。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商务部分开标一览表，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等，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异，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将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五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标法，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符合性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为无效。

（4）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进入详评的所有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评标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二）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三）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如中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四）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未中标人亦可主动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索取相关内容。

（五）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六）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七、投标样品的退回**

中标人的投标样品（如有）由采购人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验收后由采购人退回。未中标人的投标样品（如有）由投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布后两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八、合同签订**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条规定的金额及递交方式将履约保证金直接缴入采购单位账户。否则,不予办理签订合同。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提交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见附件1），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见附件2）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履约保证金由采购单位以银行转帐方式按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上双方明确的金额退还（不计利息）。履约保证金也可以转为项目质保金。

（4）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三）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选择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5）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其它事项**

**（一）代理服务费**

1.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条规定执行。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中标决定并对中标人已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投标人按以下明确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交纳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钦州子材东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10 6312 0988 8888

**（二）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三）通讯地址**

1.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钦州市钦南区子材东大街8号奥林财富1号楼11层。

电 话：0777-3617888

传 真：0777-3617888

财务电话：0777-3617222

**附件1：**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 □自行验收         □联合验收 | | | |
| 序号 | 名  称 |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 | 数量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合 计 大 写 金 额 ：人民币 元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 | | | | | |
|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采购单位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三份（采购单位1份、中标供应商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附件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

|  |  |
| --- | --- |
| 供  应  商  申  请 | 采购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可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货物需求一览表**

**说明：**

1、**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含有此类产品时，本次采购将依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若采购货物含有此类产品时（在有效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2、本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不作为特定参数，投标人可选用其他明确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3、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不明确或有误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填写投标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4、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标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或者投标人选用其他明确品牌型号替代的，以及技术参数有偏离的，也必须将其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详细列明，否则该投标无效。**

**5、评标时，如评标小组发现本一览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含有某一品牌特有的参数或限制性要求的，有权认定不作为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处理。**

**6、本项目核心产品为“UPS不间断电源”。**

**①提供相同品牌型号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总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以技术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1.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 | **单位** | **数量** |
| **一、机房UPS不间断电源及制冷系统** | | | | |
| 1 | UPS不间断电源 | 1.UPS主机为模块化结构，采用IGBT整流及逆变技术，功率变换器和系统均采用DSP数字控制技术。单个模块电源系统柜最大可以扩容到≥60KVA，自适应并机技术，支持4台冗余并机。UPS电源单个功率模块容量为≥20KVA，功率模块高度为3U。  ★通过UPS主机面板可以设定为单进单出、三进单出、单进三出或三进三出的进出线方式（提供第三方证明文件）。  本次单机系统配置3个20KVA的功率模块，即单机功率容量为60KVA，至少可采用4套模块电源冗余并机，对客户的负载进行全面可靠地保护。  ★2.输入特性 电压范围（Vac） 380V/220V±20%、400V/230V±20%、415V/240V±20%，频率范围（HZ） 50/60±10% 旁路电压范围（Vac） 380V/220V±20%、400V/230V±20%、415V/240V±20%， 旁路同步范围(Hz) 50/60±4%， 缓启动（Sec.） 60sec，相制 三相四线+地线/单相二线+地线，总谐波失真THDI ＜3%，输入功率因数≥0.99， 电池电压（VDC） ±384（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输出特性 功率因数1.0；电压及稳定精度(V) 380/220±1%（静态）、380/220±2%（负载0～100%变化）；400/230±1%（静态）、400/230±2%（负载0～100%变化）；415/240±1%（静态）、415/240±2%（负载0～100%变化）；输出电压恢复时间 ＜20ms（负载0～100%变化）；频率(HZ) 50/60±4%；市电超限或电池供电时输出为50/60±0.2%。 切换时间（ms） 0，旁路逆变切换时间 <1ms，电压总谐波失真 线性负载THD<1%；非线性负载THD<3%， 过载能力 125% 的额定负载，运行10分钟， 峰值因数 >3:1  4.其它特性 通信功能 RS232、RS485/422并可以选配置8路干节点，TCP/IP扩展卡，可选配SNMP、并机卡面板显示 LED显示工作状态和故障指示；LCD显示三相输入电压、输入频率、三相输出电压、负载、电池电压、电池充放电电流等，结构 19英寸标准机柜，监控管理系统 UPSupervisor，音频噪音 (dB) ≤55dB (1米内)，报警功能 电池低压，市电异常，过载，UPS故障、过温保护，保护功能 输入过压保护、电池欠压保护、过载保护、短路保护、过温保护，冷却方式 控速风冷，储存环境温度 -25℃～60℃，运行环境温度 -5℃～40℃  相对湿度 0～95%，无冷凝；防护等级 IP20， 冷却方式 控速风冷，符合的安规 EN62040-1-1:2003 IEC60950-1:2001  电磁兼容特性 EN62040-2:2006； 5.★UPS主机外形尺寸：UPS主机应为19英寸标准机柜式结构，前后为可开启的网孔式带锁的机柜门。 设备前门采用单开平板网孔门，后门为双开网孔门，尺寸为 600\*800\*1200mm。单系统柜集成功率模块、旁路模块、控制模块、LCD显示模块。 6.★控制模块和功率模块均具备在线热插拔功能，在线更换不影响系统运行，MTBF(系统无故障安全运行时间)达到20万小时以上,MTTR（故障换件修复时间）为10分钟（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标配7彩色触摸大屏显示操作面板+LED功率模块状态显示，可直观地查询市电状态、旁路供电、电池供电、过载、电池低压、故障、更换电池、电池容量和负载大小等参数清晰地显示在面板上，★UPS电源产品必须通过TLC泰尔检测报告、CQC节能检测报告；  8.★投标产品制造企业必须具有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入网检测报告；  9.★为了投标产品性能的一致性与稳定性，UPS电源主机与配套的蓄电池必须为同一品牌的原厂产品。  10.★必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次招标项目的授权函原件;  11.★为保证产品售后服务,必须给客户提供由生产厂家针对此项目盖有鲜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12.★具有触摸屏的反馈振动显示装置、温控采样控制风机转速、一种带变控制技术的不间断电源装置、并联功率板式UPS系统、UPS不间断电源的散热装置等第三方证明文件  13．★服务要求：不低于3年原厂质保，供货时需提供就此项目加盖原厂公章的的服务承诺函。  14.★为了确保产品的品质，供货时需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原厂供货证明，证明文件中需清楚列明设备的出厂系列号等信息，原厂供货证明作为验收条件之一。 | 台 | 1 |
| 2 | UPS模块 | 1、UPS电源单个功率模块容量为≥20KVA，功率模块高度为3U。 2、★通过UPS主机面板可以设定为单进单出、三进单出、单进三出或三进三出的进出线方式（提供第三方证明文件）。模块容量 20KVA  3、★充电模块说明 每个模块可提供6KW 充电功率，输入功率因数 ≥ 0.99，电池电压（VDC） ±384（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最大散热功率 1100W 4、★功率模块休眠功能：UPS系统具有功率模块休眠工作模式，能根据实际负载的变化自动调整功率模块的休眠数量，系统应使功率模块自动周期性轮换工作且周期可以设置（并提供操作界面截图证明文件） | 块 | 3 |
| 3 | 电池 | 1. 电池产品为阀控密封式铅酸蓄电池，足容量的100AH/12V,设计寿命≥8年，保修期内不会产生变形、漏液等现象。浮充充电电压13.65±0.15V,均冲充电电压14.2±0.15，容量保存率（％/月）＞96％；3年免费保换. 2. ★蓄电池产品必须通过TLC泰尔认证及检测报告。   3、★设备供应商所提供的蓄电池必须包含：电池、电池连接线、电池架及其它电池所需的内部连接材料且每组蓄电池必须配备1个直流空开。  4、 ★超长的使用寿命  采用板栅和合金设计，有效抵抗极板腐蚀；卓越的大电流放电特性，可靠的快速充电性能，优越的深度放电恢复能力，确保电池的使用寿命，浮充设计寿命≥6年（25℃）。  5、 免维护的专业设计  采用高可靠的专业阀控密封式设计，确保电池不漏（渗）液、无酸雾、不腐蚀，并在充电时产生的气体基本被吸收还原成电解液，在使用时无需加水、补液和测量电解液比重。  6、 容量保存率：  用优质高纯度材料设计，自放电电流极小，自放电所造成的容量损失每月小于3％，蓄电池在静置90天后，其容量保存率≥80%，减轻电池存储时的维护工作。  7、蓄电池容量是以10小时率放电容量C10为100%作为额定容量。10小时率容量第一次循环放出容量应≥95%C10；第三次循环放出容量应≥100%C10。3小时率1小时率的容量应分别在第四次和第五次以前达到。放电终止电压：10小时率为10.80V；3小时率为10.80V；1小时率为10. 5V。  8、气密性：蓄电池应能承受50kPa的正压或负压而不破裂、不开胶，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  9、合理的安装和结构设计  最新国际化的极柱设计和紧凑的整体结构设计，方便安装和拆卸，易于维护，大大节省用户成本。  10、单体浮充电压: 13.5-13.8V(25℃)单体均充电压: 2.30V均充24小时; 2.35V均充12小时  11、大电流放电：电池以30I10A放电3分钟，极柱不应熔断，其外观不得出现异常。  12、防酸雾性能：电池在正常工作中应无酸雾溢出。  13、安全阀要求：安全阀应有自动开启和自动关闭的性能，其开阀压应是40-49kPa，闭阀压应是10-15kPa。  14、蓄电池充电性能：蓄电池在使用前一般应进行补充充电，在25℃±5℃时单体以14.1V进行充电。蓄电池浮充电单体电压为13.38-13.62V；蓄电池均衡充电单体电压为13.80-14.1V。蓄电池最大充电电流≤2.5I10A，各项指标应正常。  15、蓄电池端电压的均衡性：由若干个单体组成一体的蓄电池，其各单体间的开路电压最高与最低差值≤20mV。  16、防爆性能：蓄电池在充电过程中遇有明火时内部不应被引爆。  17、电池间连接压降：蓄电池按1小时率电流放电时，两只电池之间的连接电压降，在电池极柱根部测量△U≤0.01V。  18、蓄电池在环境温度-20℃~+50℃条件下应能正常工作。  19、蓄电池环境工作性能：蓄电池在45℃的环境下，能释放额定容量（C10）的100%；蓄电池在-10℃的环境下，能释放额定容量（C10）的70%。  20、蓄电池恒压限流充电值：蓄电池在恒压条件下，最大充电电流可达2.5 I10  21、蓄电池容量恢复功能：蓄电池经受短路循环5次后放电容量不低于额定容量（C10）的90%。  22、蓄电池寿命：在YD/T 1436-2006的9.8.6的实验条件下，蓄电池循环寿命应不低于300次。  23、外观与结构：镀层牢固，漆面匀称，无剥落、锈蚀用裂痕等现象；电池表面平整，所有标牌、标记、文字符号应清晰、正确、整齐、牢固。  24、★为了投标产品性能的一致性与稳定性，UPS电源主机与配套的蓄电池必须为同品牌原厂产品。 | 节 | 128 |
| 4 | 订制电池柜 | 1、冷轧钢板，结构紧凑合理  2、机械性能高，承载能力大  3、防火性能好，整箱静电喷塑、耐磨、防蚀  4、.尺寸长宽高(mm):950\*880\*1190 | 个 | 4 |
| 5 | 空开和线缆及铜尔 | 要求配备250A空开、铜尔250A、25平方电缆 | 套 | 1 |
| 6 | 精密空调 | 冷量：41.2 kW；风量：风量：11000 m3/h；电加热量:9（kW）电极加湿量:8（kg/h);机外静压：250 Pa；I：42.5A；噪声：60 dB(A)；温控范围:12~24±2°C；湿控范围:45~60%；380V | 套 | 1 |
| **二、机房基础建设** | | | | |
| 1 | 天花及梁、墙沿上部防尘、批灰处理 | 定制，天花及梁、墙沿上部防尘、保温处理 | m2 | 300 |
| 2 | 铝合金微孔吊顶板 | 定制，铝合金微孔吊顶板：长600×宽600×厚0.7mm | m2 | 150 |
| 3 | 吊顶轻钢龙骨安装 | 定制，吊顶轻钢龙骨安装 | m2 | 150 |
| 4 | 防水、防霉墙面漆 | 定制，防水、防霉墙面漆 | kg | 120 |
| 5 | 彩钢板含基材 | 定制，彩钢板含基材(四面墙壁装修) 1、含饰条、压条，钢板≥0.6mm厚，灰白色 ；2、防火等级：A级 不燃性，具耐水性、耐酸性、耐碱性、耐溶剂性、抗静电性；3、扁铁底座、轻钢龙骨底层。 | m2 | 300 |
| 6 | 钢化玻璃地弹门 | 定制，12mm甲级防火玻璃 | 樘 | 3 |
| 7 | 钢质防火门 | 定制，1100\*2100cm | 套 | 3 |
| 8 | 不锈钢玻璃隔断含配件 | 定制，含配件 [12mm铯钾防火玻璃,含20cm左右的天面基座、40cm的地面基座] | m2 | 110 |
| 9 | 地面保温层 | 定制，地面保温层；Bl级橡塑型保温材料，l5mm | m2 | 150 |
| 10 | 全钢抗静电防火地板 | 定制，全钢抗静电防火地板600×600×35mm | m2 | 150 |
| 11 | 楼面承重处理 | 定制，楼面承重处理（含安装辅材）  3个承重支架：950\*880\*400 | 项 | 1 |
| 12 | LED灯盘 | 600×600mm | 套 | 30 |
| 13 | 开关、插座 | 单联开关含底座 | 个 | 5 |
| 5孔插座含底座 | 个 | 15 |
| 14 | 动力配电柜 | 动力配电柜箱体600×600×150 | 个 | 1 |
| 400A空开 | 个 | 1 |
| 互感线圈 | 个 | 3 |
| 100A空开 | 个 | 1 |
| 63A空开 | 个 | 6 |
| 32A空开 | 个 | 46 |
| 空开连接线6平方 | 米 | 25 |
| 15 | 电缆 | 电缆YJV4\*16mm2+1\*10mm2  机房到南楼弱电井  空调连接线  配电柜400A空开到各空开连接线 | 米 | 196 |
| 16 | 电缆 | 电缆YJV3\*6mm2  从配电柜到每个机柜，每个机柜进两根电路 | 米 | 450 |
| 17 | 金属线槽、镀锌线管、软线管 | 强电桥架下走线400\*100 | 米 | 10 |
| 强电桥架下走线200\*100 | 米 | 50 |
| 弱电网络桥架上走线桥架600\*100 | 米 | 5 |
| 弱电网络桥架上走线桥架300\*100 | 米 | 15 |
| Ω横档600 | 根 | 4 |
| Ω横档300 | 根 | 12 |
| 加强条 | 套 | 20 |
| 弧型接连条 | 条 | 4 |
| 卡扣 | 个 | 30 |
| 出线板 | 个 | 20 |
| 铝合金固线器底座 | 个 | 80 |
| 铝合金固线器 | 个 | 500 |
| 固线器子母螺丝 | 套 | 200 |
| 软线管 | 米 | 80 |
| 吊杆（ø10） | 米 | 80 |
| 钉 | 盒 | 1 |
| 18 | 视频监控系统 | 要求配备5个200万以上像素的摄像机，单独采用存储设备存储，存储时长为1个月以上 | 套 | 1 |
| 19 | 一级电源防雷器 | 一级电源防雷器 | 个 | 1 |
| 20 | 二级电源防雷器 | 二级电源防雷器 | 个 | 2 |
| 21 | 室内接地汇流排 | 定制，室内接地汇流排 | 米 | 75 |
| 22 | 防雷器连接线缆、机房设备、金属外窗等接地 | 二级防雷器接地线16平方 | 米 | 20 |
| 20个机柜接地线6平方 | 米 | 100 |
| 空调接地线10平 | 米 | 4 |
| 桥架接地线6平方 | 米 | 15 |
| 彩钢板接地线6平方 | 米 | 15 |
| 静电地板接地线6平方 | 米 | 15 |
| 配电柜总接地35平方 | 米 | 15 |
| 铜头 | 个 | 50 |
| 23 | 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 1、20℃贮存压力（Mpa）2.5Mpa； 2、50℃最大工作压力（Mpa）4.2Mpa； 3、启动电压/电流(V/A)DC24V/1.5A； 4、工作温度范围(℃)0℃-50℃； 5、外形尺寸(mm)：500\*450\*1900 | 套 | 2 |
| 24 | 七氟丙烷药剂 | HFC-227ea | KG | 248 |
| 25 | 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 1、20℃贮存压力（Mpa）2.5Mpa； 2、50℃最大工作压力（Mpa）4.2Mpa； 3、启动电压/电流(V/A)DC24V/1.5A； 4、工作温度范围(℃)0℃-50℃； 5、外形尺寸(mm)：500\*450\*1450 | 套 | 1 |
| 26 | 七氟丙烷药剂 | 1. 纯度≥99.9%；2. 水分≤1mg/kg； 3. 酸度≤1mg/kg； | KG | 63 |
| 27 | 自动泄压装置 | 动作压力1000Pa±50 Pa、关闭压力850Pa±50 Pa | 台 | 2 |
| 28 | 气体灭火控制器 | a、执行国家标准GB4717-2005《火灾报警控制器》和GB16806-2006《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b、交流输入电压AC220V，50Hz c、交流输入功率：≤120W d、直流备电：DC24V 7.0Ah(由2节 7.0Ah串联构成)，全密封免维护蓄电池 e、直流24V电源输出电流：长期持续6A，瞬态（小于3秒）8A f、探测器回路采用2线制，可容纳200点 g、探测器回路长度小于1000米 h、回路报火警门限电压≤9.1V，回路报警输出电流≤8mA i、输出回路限流： 电磁阀驱动输出回路：≤3A | 套 | 1 |
| 29 | 智能光电感烟、感温探测器 | 智能光电感烟 | 个 | 10 |
| 感温探测器 | 个 | 10 |
| 30 | 放气指示灯、紧急启停按钮、声光报警器 | 放气指示灯 | 个 | 8 |
| 紧急启停按钮 | 个 | 10 |
| 声光报警器 | 个 | 10 |
| 开孔300\*400 | 个 | 2 |
| 31 | 阻燃铜芯双绞线、镀锌管等施工辅材 | 阻燃铜芯双绞线电源总线 | 米 | 250 |
| 信号线 | 米 | 600 |
| 镀锌管 | 米 | 850 |
| 金属线管管卡 | 个 | 250 |
| 金属线管直通 | 个 | 250 |
| 金属线管互通 | 个 | 20 |
| 胶布 | 圈 | 20 |
| 自攻钉 | 盒 | 1 |
| 32 | 消防检测验收 | 以上消防设备检测验收，出相应检测报告 | 批 | 1 |
| 33 | 综合布线 | 机柜至机柜间网线 | 箱 | 50 |
| 网络模块 | 个 | 1000 |
| 24口网络配线架 | 个 | 40 |
| 水平理线器 | 个 | 25 |
| 机柜至机柜间光纤（OM3光缆24芯） | 米 | 600 |
| 光纤配线架（24芯） | 个 | 30 |
| LC双工多模适配器 | 个 | 500 |
| LC多模单芯尾纤 | 根 | 1000 |
| 光纤熔接 | 芯 | 1000 |
| 机房内插座电源线6平方 | 米 | 200 |
| 机房灯电源线2.5平方 | 米 | 400 |
| 34 | 机柜 | 环保型铝镁合金机柜，含相应理线架、支架、PDU等配件（宽×深×高：600mm×1100mm×2104mm） | 套 | 20 |
| 35 | 机房设备搬迁 | 核心交换机搬迁 | 台 | 1 |
| 交换机搬迁 | 台 | 5 |
| 光路切换 | 个 | 15 |
| 从南楼11楼机房到门诊楼汇聚光缆（8芯），6个汇聚点 | 米 | 2000 |
| 从南楼7楼汇聚点到门诊楼7楼光缆（8芯），1个汇聚点 | 米 | 150 |
| 光纤配线架（8芯） | 个 | 7 |
| 光纤配线架（24芯） | 个 | 4 |
| LC双工多模适配器 | 个 | 56 |
| LC多模单芯尾纤 | 根 | 112 |
| 光纤熔纤 | 芯 | 112 |
| OM3跳线 | 对 | 30 |
| 管材 | 米 | 2100 |
| 线管卡扣 | 个 | 1500 |
| 自攻钉 | 盒 | 3 |
| 胶布 | 圈 | 20 |
| 机打标签 | 个 | 17 |

**二、商务条款**

|  |  |
| --- | --- |
| ★商务最低要求（商务响应表和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中的同样内容不一致的，以商务响应表为准） | |
| （一）声明 |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内容所涉及的专利、专有技术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专有技术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专有技术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专有技术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
| （二）合同签订期及质保期 | 1、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  2、质保期：全部设备质保期不少于一年（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有约定的按货物需求一览表要求为准）。 |
| （三）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 ★交货时间及地点：自采购单位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30天内必须到货，并安装调试合格。地点：采购人指定位置。 |
| （四）售后服务要求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  2、免费送货上门；  3、货物若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在1个小时内，一般问题应在12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通过提供可替换的备用设备等有效方式在48小时内解决；  4、定期回访；  5、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护；  6、免费培训：派驻专业技术人员为采购单位使用人员提供操作、维护及现场培训服务；  7、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8、免费安装调试：中标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 |
| （五）付款条件 | 按工程进度支付，所有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后，支付至70%，余款在2年内付清。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支付合同款前5个工作日按照采购人财务科付款要求提交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
| （六）验收条件及标准 | 货物验收时包装完整无破损，必须提供装箱单、保修单、货物生产厂家出厂合格证书及有关供货说明文件，货物的所有正规手续必须齐全。 |
| （七）验收方法及方案 | 验收时，采购人对中标人所交货物依照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若有一项指标不满足其投标承诺的不予签收，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项目延误等所有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
| （八）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5）工程项目中的零星配件配齐，包含所有现场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产生的一切费用。 |
| （九）其他要求 | 1、投标人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及招标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对系统设备与材料安装与调试、施工周期、人员配备、进度、质量管理、现场管理、验收管理等）；  2、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UPS不间断电源。  3、注“★”的为重要技术要求或商务条款，将作为货物性能的评分依据。  4、需求一览表中未标注“★”的其他技术要求或商务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的不得超过5项以上（不含5项），否则作投标无效。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采 购 计 划 号：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开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商标  品牌 | 规格  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人民币 （¥ ，含税） | | | | | | | | |

1.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验收合格之前、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全部费用，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费用。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服务承诺及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如因此而引发的纠纷及经济赔偿由乙方负责解决或承担相应赔偿。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由乙方自定 。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内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采购文件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规格等要求，若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乙方未能提供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款规定的证件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负责及时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4. 甲方应当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解决情况，确认问题已解决并签字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货物再验收。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根据情况合理安排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 按投标文件的承诺 。(具体注明）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 。

3. 付款方式： 。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产品质量保证期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 年，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上门维修，不收取额外费用，所涉及的小件部分质保期内免费更换。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随机附件、技术资料，可包括相应的安装配件、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第 种方式，作为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⑴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钦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⑵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投标函、投标报价明细表、偏离表、售后服务承诺等）；

3. 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扫描件上传政采云平台公示。

乙方（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甲方（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  |  |
| --- | --- |
|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如出现弄虚作假，包括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我方愿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交货时提供货物合格证，产品说明书等随机资料。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3、保修期责任：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四章 评标原则和中标标准

**评标原则**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二）评标委员会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根据综合评标法进行评标。

**二、评定方法：**

（一）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鉴定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投标报价分30分、货物性能分16分，技术分30分，售后服务分12分，综合实力分10分，政策功能分2分。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1、投标报价分……………………………………………………………………满分30分**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之规定，投标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

（5）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30分。

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金额）

（6）某投标人价格得分 = ----------------------------------------------- ×30分

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说明：**

本项目根据市场报价，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必须提供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同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①同类设备销售合同复印件；②同类设备进货发票复印件；③2018～2020年度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工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费用）、技术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④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其中：人力成本必须根据投标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最新的投标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要求编制，税务成本必须提供近一年不少于3个项目或公司的年度税务缴纳凭证作为参考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如为新成立企业的，可按实际情况提供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货物性能分……………………………………………………………………满分16分**

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标注“★”的技术参数有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每存在一项扣2分；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每存在一项扣1分，直到扣完货物性能分为止，不计负分。

注：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标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必须提供同时在投标文件技术响应表中逐点应答具体位置，否则视为未响应技术参数要求。

**3、技术分…………………………………………………………………………满分30分**

**（1）实施组织方案分（满分30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比较确定档次后，由各评委在各个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10分）：实施方案内容简单，项目实施计划基本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设施配备、实施方法及保障措施等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10.1-20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实施方案内容详细，项目实施计划完整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设施配备、实施方法及保障措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及项目需要，具有基本的进度计划、项目实施管理文档计划、安全及质量保证措施、工期保证措施。

三档（20.1-30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提供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的各项保证措施、项目应急预案，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同比更完善有效、更优化可行，能对本项目更好地实施建设提出合理化建议，目标明确，内容全面、措施得力，内容详实、针对性强，拟投入人员中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并能根据用户需求及现场场地提供强电、弱电、等电位、机房设备等布局图。

**4、售后服务分……………………………………………………………………满分12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并结合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可行性、团队专业配置架构等内容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的所属档次，再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所属档次进行独立打分。

一档（0-4分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入一档。

二档（4.1-8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描述较完整，有培训方案，对售后服务流程有描述，提供定期回访，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并提供售后服务联系人姓名、电话、详细地址等信息。

三档（8.1-12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有详细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有可靠的服务响应体系，对售后服务流程，应急响应方案，响应时间、响应方式及质保期等有详细描述，且有提供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并承诺设备在6个月因质量问题发生故障无条件免费更换的。

**5、综合实力分……………………………………………………………………满分10分**

（1）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的投标产品厂商通过ISO系列体系认证（包括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且有效的，提供相关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每项得1分，满分3分。

（2）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已完工的同类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相关合同等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5分。

（3）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的投标产品厂商获得省级或以上行政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每满足一项的得1分，满分2分。

**6、政策分……………………………………………………………………………满分2分**

（1）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产品提供投标产品所属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1分。

（2）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投标产品所属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1分。

**（三）综合得分＝1+2+3+4+5+6**

**三、中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定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分别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等内容，再一并装入投标正、副本文件袋中并加以密封，并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开 标 时 启 封

（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拆封）

**资格部分封面格式：**

正/副 本

**投 标 文 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部分目录**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5）2021年1月以来投标人连续三个月（如属新成立的公司不足三个月的递交工商注册之月起的纳税证明）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6）2021年1月以来投标人连续三个月（如属新成立的公司不足三个月的递交工商注册之月起的社保证明）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

（7）投标人2020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公司递交工商注册后至最近投标截止期一个月度的月度财务报表）

（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标单位：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须在开标会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代理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招标采购人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的投标，我公司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2. 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没有任何行贿犯罪记录；
3. 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日期：

注：以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投标人“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结果为准，并将打印件交由采购单位进行资格审查。

**商务部分封面格式：**

正/副 本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部分目录**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函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商务响应表

（5）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或文件（如质量管理、环境认证等）

（6）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资质书及信誉等方面的证书或材料

（7）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等复印件）

（8）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它资质证书或材料

（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元 (￥ )。

其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① | 品牌、生产厂家及国别 | 型号规格 | 单价  (元)  ② |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 | | |
| 交货期： | | | | | | | |
| 交货地点：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日期：

**投标说明：**

**1、投标人须按以上格式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名，否则，无签名、盖单位公章的投标无效。**

**投 标 函（格 式）**

致：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一、资格证明文件

二、商务证明文件

三、技术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投标报价表，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 元)，交货期： 。

2、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截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第14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没收。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到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未按照本投标函要求填报的投标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①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及其它要求 | 单价  (元)  ② |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 （￥ 元） | | | | | | | |
| 交货期：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日期：

**投标说明：**

**1、投标人所投的标都必须按以上格式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名，否则，无签名、盖单位公章的投标无效。**

**2、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投标无效。**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部分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日期：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货物或项目名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中标通知书 | 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9〕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必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技术部分封面格式：**

正/副 本

**投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部分目录**

（1）技术响应表

（2）产品检验（测）报告（应当提供由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3）施工组织方案（格式自拟）

（4）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格式自拟）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6）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服务项目等方面的优惠

（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性能及指标 | 投标文件承诺性能及指标 | 是否  响应 | 偏离  说明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内容逐条响，并在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标注“▲”的技术参数在本表中逐点应答出检验（测）报告具体位置（如有）。**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日期：

**施工组织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日期：

**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日期：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担任本项目职务 | 职称等级 | 专业技术资格或岗位证书 | 证书编号 | 社保证明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人员相关证件及社保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日期：